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江佩樺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: 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O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12513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123115505_111D2566471-0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,其逾 百日期限,尚有未執行之喪假,得否續給喪假疑義,基於 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,得由服務機關斟酌辦理喪葬事宜之 實際需要,覈實認定給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72/12/29文 交 9:45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